

無畜積何防非常、加以往年每有征伐必仰軍糧於坂東國、伏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廨、以陸奧公廨留收官庫、然則公私得所、實愜便宜、並許之、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〕太政官符

應春○春下恐 按察使并國司鎮官年糧事

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稱、陸奧國元來國司鎮官等、各以公廨作差、令春米四千餘斛、雇人運送、以充年糧、雖因循年久於法無據、然邊要之事、頗異中國、何者刈田以北近郡稻支軍糧、信夫以南遠郡稻給公廨、計其行程於國府二三百里、於城柵七八百里、事力之類聚國史補、力不可春運、若勘當停止、必致飢餓、請給春運功爲例行之者、依請、

一應加給擔夫運糧賃乘事

右同前解稱、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符稱、陸奧出羽按察使起請稱、計陸路程、給運糧賃、而國司等候海晏隙時用船漕、儻有漂損、國司填償得平達者、貨料頗遺、若事覺被勘問者、恐致罪於遺貨、望請不勘遺貨、勿免浮損者、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、而今國內百姓皆疲運糧、請補彼年中漂損之外、所遺貨乘加給擔夫、以濟窮弊者、依請、

以前被右大臣宣奉勅如右、

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

〔類聚國史八十四〕弘仁四年九月丙子、勅、邊要之地、外寇是防、不虞之儲、以糧爲重、今大軍頻出、儲糧悉罄、遺寇猶在、非常難測、若無貯蓄、如機急何、宜陸奧出羽兩國公廨混合正稅、每年相換、給於信濃越後二國、但年穀不登、無物混稅、并有不可得公廨之人、合隨狀移送、依實相換、停止之事、宜待後勅、天長七年十月乙卯、增加出羽國出舉、論定稻六萬束、公廨稻十四萬束、人民蕃息、兼邊吏乏資也、

年五月庚申、加舉陸奧國公廨稻一十三萬束、優邊吏也、